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，包含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各學制及外籍專班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各系(科)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，明訂實習目標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內容、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、保險、實習時數及休假方式，並確實依實習合約執行。
- 第四條 系(科)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，於學生實習前擬定個別實習計畫，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，以縮短學用落差。
- 第五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系(科)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應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外實習業務，安排實習輔導教師，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，填寫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」(附件一)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 - 二、 各系(科)須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，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、職場倫理等事項詳細說明，俾讓學生瞭解遵循。並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。
  - 三、 確定實習名單後，於學生報到前，各系(科)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(附件二)。簽訂合約後，應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(附件三)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  - 四、 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，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「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-團體意外險」，相關經費預算得由各系(科)學年度預算、學校專款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。
  - 五、 以學期或學年進行校外實習者，每學期各系(科)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2 次，以寒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，實習期間各系(科)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1 次，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訪視方式，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、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(附件四)，由各系(科)辦公室存查。
  - 六、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(附件五)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，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後，由各系(科)辦公室存查。
  - 七、 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前，應針對學生與實習廠商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，並進行分析與運用，以作為未來改進實習課程之參考。
  - 八、 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應完成該年度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，經系、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，連同自評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及技轉中心，提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為境外生)因課程學習需要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一般(非勞僱)型實習：無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無須申請工作許可，並可全時於校外修習實習課程，惟應避免實習中有勞務對價關係及符合構成勞工之從屬性要件。
  - (二)工作(勞僱)型實習：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如下：
    1. 暑(寒)期實習課程：可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須辦理工作許可，無每週工作時數 20 小時之限制，工時規定依照我國勞基法規範。

2. 學期、學年實習課程：如為學期中實習，依本國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每週工作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，爰無法以此類型實習修習實習課程。

#### 第七條 外籍專班相關規定

- 一、 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安排學生至合作企業實習，並於實習期滿，經本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，採計為學分數；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，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。
- 二、 專班學生在學期間，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。
- 三、 若學生工讀及實習廠商均為同一企業，其合計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且學校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，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。

#### 第八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

- 一、 實習學生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，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(附件六)，並經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。
- 二、 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，所隸屬之系科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- 三、 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，經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，應將「實習單位異動表」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及技轉中心備查。

第九條 各系(科)實習輔導教師得領取教育部補助之訪視鐘點費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鐘點不得計入教師超支鐘點。學生校外實習業界專家輔導費支付規定，依『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』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遭遇職場性騷擾、霸凌等情事，所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、回報、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，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。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上述所提相關表格、範本及合約書，各系(科)得依實際需求自行修訂，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因身心障礙、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，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，得提出申請，改以校內實習或其他方式辦理，校內實習時數仍應符合每學分 80 小時規定，實習過程中填寫實習週誌，每日辦理簽到退，實習後撰寫實習心得報告，其實習成績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依據實習週誌(30%)、出勤情形(30%)及實習心得報告(40%)評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